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13年3月1日（星期五）
-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1-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4樓40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主席）
葉永成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志超先生
鄭樹明先生
朱景玄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李正雅女士
李永權先生
廖亞全先生
董健莉女士
王林小玲女士
楊世模博士
葉賜偉先生
容樹恒醫生
梁美莉教授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江潤珊女士（民政事務局代表）
葉蔭榮先生（教育局代表）
何振業先生（教育局代表）
葉渭玲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顏宇鵬先生（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 王香生教授
李碧儀女士
唐大威先生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列席者

馮程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新一屆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同時，他歡迎兩位新加入的委員，她們分別是來自東區體育會的李正雅女士及來自沙田區議會的董健莉女士；主席亦歡迎教育局葉蔭榮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主席期望各位委員繼續積極提出寶貴意見，共同為推動社區體育的發展而努力。此外，主席也感謝已離任的委員盧永文先生過去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2 月 4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第二十九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跟進工作報告

3.1 主席請康文署廖偉城先生匯報「社區體質測試計劃」(體測計劃)研究報告建議制定具體跟進工作計劃的進展。

3.2 廖偉城先生請委員省覽枱上的工作進展報告，並就部份要點簡述如下：

(a) 根據體測計劃調查結果而制定的各項跟進工作計劃旨在宣揚恆常參與體育及其他體能活動的益處。跟進工作包括擴大宣傳體測計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加強幼稚園至中學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機制；舉辦更多不同種類的康體活動，以切合不同羣組的需要。

(b) 由於體測計劃與 2008 年完成的「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

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性質相類，兩項研究日後將會合併進行，以了解市民參與體育及其他體能活動的模式與體質的情況及趨勢，持續評估香港市民體質的變化及社區體育推廣工作的成效。

3.3 王林小玲女士認同工作進展報告內容全面，能有助提升市民參與體育活動。她建議多舉辦一家大小與其寵物一同進行的活動及繼續在社區增設寵物公園，令計劃更全面。

3.4 陳志超先生表示調查結果顯示女性體質水平的下降速度較快，他建議康文署應就結果多作宣傳；除了定期舉辦更多適合女性參與的康體活動外，也要加強宣傳女性陪同子女進行活動的好處，鼓勵市民多利用康文署體育館內的健體閣進行體質測試，如 BMI，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

3.5 葉賜偉先生也因應婦女運動量不足的情況，建議婦女在買餸或帶子女返或放學時，可在康文署鄰近街市的室內體育館，多做運動，例如較受女性歡迎的舞蹈運動，如排排舞，以培養她們做運動的習慣。

3.6 朱景玄先生表示報告除了著重學生外，也有關注女性和中年人士的運動狀況。他提議設計一些簡單活動，如伸展運動，並作廣泛宣傳，讓家長在照顧子女或工作時一同進行，引起市民做運動興趣。

3.7 董健莉女士表示了解到很多婦女也將日常家居勞動和運動混為一談。她建議在社區，如圖書館播放教授做鬆弛運動的短片，令婦女明白鬆弛運動可以幫助舒緩日常家居勞動對健康所帶來的勞損和影響。

3.8 劉靳麗娟女士提議康文署提供適合婦女參與的康體活動、運動示範短片或相關網址連結。她表示可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協助推廣和宣傳女性參與運動的訊息。

3.9 楊世模博士表示工作進展報告全面，建議在每個年齡組別加上聚焦點，以個案分享形式，配合宣傳，相信鼓勵市民參與體能活動的成效會更理想。

3.10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多謝各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並會綜合各委員的意見，在推行日後的跟進工作中，優化有關的細節。

3.11 梁美莉教授表示在多年前曾經發表了多篇有關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文章，她提議將相關資料經秘書處轉交給各委員，以作參考。(會後記錄：有關資料已於 3 月 28 日經秘書處電郵至各委員。)

(ii)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進度報告

4.1 主席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羅慧儀女士匯報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各項籌備工作進展。

4.2 羅慧儀女士報告第四屆港運會的常務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的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已於 1 月舉行。籌備委員會經研究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後，同意增設「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鼓勵社區積極支持各項比賽和參賽運動員。

4.3 此外，十八區區議會已於 1 月完成地區運動員甄選，而參與地區甄選的人數超過 6 500 人。各區區議會現時已組成地區代表團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的各项比賽，當中包括超過 3 000 名運動員。另外，籌備委員會秘書處亦已按既定計劃，逐步落實第四屆港運會的宣傳工作，包括開展啦啦隊大賽及活力動感攝影比賽等。在贊助方面，大會至今共接受了 10 間機構／團體合共 522 萬元現金及等值約 296 萬元的物資／服務贊助。

(會後補註：截至 4 月 8 日，大會共接受了 12 間機構／團體合共 523 萬元現金及等值約 346 萬元的物資／服務贊助。)

4.4 有關邀請 2 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的評判，及 1 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活力動感攝影比賽」的評判，主席報告已邀請了王香生教授及葉賜偉委員代表擔任「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的評判；而葉永成副主席則擔任「活力動感攝影比賽」的評判。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議程項目 3：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CSC 文件 1/13)

5.1 主席請康文署香靜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1/13 內容。

5.2 香靜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1/13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相關回應綜合如下：

- (a) 鄭樹明先生反映現時市民普遍已接受足球場「執雞」的安排。他擔心取消足球場的「執雞」的安排會影響足球運動的發展，故他建議在「執雞」安排和遏止「炒場」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令市民仍然可以「執雞」使用足球場，繼續參與踢足球的機會。
- (b) 湛家雄先生贊成文件建議的改善措施；但對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有保留，認為可考慮推行「執雞」需收取費用。雖然如此，他同意試行取消「執雞」措施 6 個月，並在試行期

間收集和分析用場人士及市民的意見，然後再作檢討。

- (c) 陳志超先生認為在足球場有十多人一起到場等候「執雞」的情況，並不尋常，有理由相信足球場「執雞」取場已經成了有組織的安排及有濫用情況，因此，他支持試行取消「執雞」安排。
- (d) 朱景玄先生擔心學校可能因課程調動需要而與其他學校調換租用的場地，因而被罰。他建議需留意學校訂場的特殊情況。
- (e) 李永權先生關注炒賣足球場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他詢問炒場是否合法。他建議訂立法律條例，檢控違例人士，希望可起阻嚇作用。
- (f) 葉賜偉先生就文件 8c(i)段所述「租用人有一段時間內有重覆不取場的記錄，而又沒有在用場前取消預訂」的安排，查詢如原租用人用場前一天通知康文署取消用場，是否可不需受罰。他認為有關安排可能會被炒場人士利用此漏洞而避免受罰，因炒場者只須在用場前一天通知康文署取消賣不出的場地，就可不用受罰。另外，炒場人士亦可將現時只聘用長者租用場地，進一步安排有關租用人租在租用時段留在場內等候，直至租場時段結束。他希望署方留意炒場者可能會轉換形式進行炒場活動。
- (g) 康文署香靜儀女士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試行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康文署會密切留意措施在試行 6 個月期間的成效，並會留意是否會導致場地空置及浪費的情況。署方會在試行有關措施推行後三個月(即本年 9 月)收集用場數據資料，進行初步分析，並在 12 月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是否長期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
 - (ii) 現時，本署已有為團體違規訂立懲罰制度。有關建議推行的違規懲罰安排，是針對個人用場情況。個人取消用場，康體通用戶可以透過網上取消已預訂的場地，讓有關場地再次公開給公眾人士租用，以善用有限的資源；
 - (iii) 至於在用場一日前取消未能賣出的場地，炒場者雖然

可以避過行政罰則，但由於在現行措施下卻會被沒收場租，對炒場者會造成損失，相信長遠來說，這安排將有助減低炒場活動。現時，康體通用戶如要取消預訂場地，可以自行登入康體通網站辦理取消預訂場地手續。根據過去一個月的記錄，有約 300 個租用人士取消預訂場地的個案，有關租用人士在未能用場及沒有退回場租的情況下，也會自覺地取消所預訂的場地，讓其他市民可透過預訂系統從新租用；

- (iv) 在檢控方面，署方於過去兩年已將懷疑涉及轉讓場地個案轉交警方跟進。根據資料，曾經有一宗個案顯示涉案者擅自刪改場紙的用場者名稱，有關個案被警方成功檢控和被法庭判罰。由於進行司法程序需時，為有效遏止炒場情況，署方除了進行搜証轉交警方跟進外，亦建議向違規者採取行政罰則，以減低違規者炒賣場地的機會；
- (v) 就陪同打波人士是否涉及炒場問題，由於在舉証方面存在困難，例如父母會租用場地陪同小朋友打波，因此很難有實質証據顯示陪同打波人士涉及炒場成份。
- (vi) 按推行計劃時間表，署方預計會於今年年中逐步推出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及實施縮短現時個人可於 30 天預訂的安排至 10 天的改善措施，並評估成效，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改善措施。

5.3 主席多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並期待康文署半年後對建議推行措施所作的檢討結果。

議程項目 4：「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報告(CSC 文件 2/13)

6.1 主席請康文署霍李湘玲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2/13 內容。

6.2 霍李湘玲女士介紹 CSC 文件 2/13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相關回應綜合如下：

- (a) 主席認為月票定價為\$300 元；年滿 60 歲長者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更可獲半費優惠，現有月票的票價水平合理，也能鼓勵市民多參與游泳活動。
- (b) 廖亞全先生建議署方可仿倣主題公園購買年票的方式，加設季票、半年票或推出更多的優惠，免卻市民每月購票的程

序，與及鼓勵更多人仕使用。

- (c) 湛家雄先生認為計劃是成功的，數字顯示長者佔整體購票者超過一半。他們大多集中使用第一節的時段，除了可以提高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外，更可以鼓勵長者多做運動，對其他市民使用泳池也沒有太大的影響。另外，他支持推出智能咭可以更方便市民，並建議智能咭可以一咭多用，包括具有康體通功能或其他康文署的服務，成為康體服務的智能咭。
- (d) 董健莉女士反映曾有長者在購票時，泳池職員要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卻不接受長者卡或其他長者證明。她建議改善程序，接受長者卡，以方便長者購票。
- (e) 梁美莉教授贊同推行季票的建議，她表示長者只需每季往購票一次，除了免卻長者每月需帶同身分證往購票地點辦理購票程序外，也可節省政府的行政費用。
- (f) 康文署霍李湘玲女士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對於推出季票的建議，現時市民可同時購買多於一張 90 日內生效的月票，亦即一個月、兩個月或甚至三個月(一季)的月票，相信現時的安排已具彈性，照顧不同市民(包括長者)的需要。
 - (ii) 資料顯示，自計劃推出的 7 個月內，公眾游泳池的滿額節數為 149 節，佔該期間總可使用節數約 1%，與去年同期未推出月票時情況相若，反映現時公眾游泳池的容量可應付因推出月票而增加的入場人次。
 - (iii) 有關接受長者咭代替身分證作購買公眾游泳池月票證明文件的建議，康文署曾作考慮。鑑於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長者咭並非正式的身分證明文件，實質上只用作方便長者享用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商號所提供的折扣和優惠，並不能當作身分證明文件使用。因此，市民在購買月票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作為核實身分之用。為進一步方便市民使用泳池月票，康文署現正試行泳池月票智能卡入場系統，持卡人在進入泳池時只需出示月票智能卡，而不用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受訪長者均歡迎新安排，認為入場較以往快捷方便。

- (iv) 就建議一卡多用方面，署方日後會探討可否配合康體通訂場系統使用。

[會後補註：署方已於今年泳季開始(即四月一日)在各區泳池全面使用公眾游泳池月票智能卡。]

議程項目 5：「全民運動日 2013」計劃書(CSC 文件 3/13)

7.1 主席請康文署廖偉城先生介紹 CSC 文件 3/13 內容。

7.2 廖偉城先生介紹 CSC 文件 3/13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相關回應綜合如下：

- (a) 陳志超先生表示「全民運動日」自 2009 年推行至今已非常理想。建議「全民運動日」設立「facebook」專頁，以加強宣傳效果。
- (b) 楊世模博士表示舉辦「全民運動日」與「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結果是互相配合，將「全民運動日」的主題定位為「運動生活化」和「親子及家庭運動」的建議十分務實。他又建議在宣傳中加入一些感性的成份，加強宣傳效果。
- (c) 李正雅女士表示希望透過宣傳，改變市民認為運動很辛苦的錯誤觀念，讓市民知道家庭運動可以改善家人關係及運動可以讓人舒緩的概念。另外，她表示現時很多女性健康也轉差，建議提供家庭月票，鼓勵母親和子女一同購買，藉此推廣家庭運動的意識。
- (d) 何振業先生表示今次活動建議推介跳繩健體運動，又適逢 2014 年世界跳繩錦標賽在香港舉行，可聯絡有關總會引入親子、雙人及隊際比賽等項目。
- (e)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表示，今年的全民運動日已有計劃邀請香港跳繩總會協助進行跳繩活動，希望透過宣傳，發放更多關於跳繩運動的安全訊息給市民認識。

議程項目 6：「劃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及服務收費」(CSC 文件 4/13)

8.1 主席請康文署香靜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4/13 內容。

8.2 香靜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4/13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相關回應綜合如下：

- (a) 湛家雄先生表示劃一收費，以較低者為準是市民期待已久的訴求，希望可以儘快推行。他建議就個別須由立法會修例通過的收費項目，也可轉交由康文署署長審批，無須交由立法會通過，以加快實施程序。
- (b) 楊世模博士表示在文件表列出建議新收費包括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而繁忙時間再分為一般收費和特惠收費(即星期六上午時段)。他查詢可否直接將特惠收費定為非繁忙時間的收費。另外，他詢問這劃分是否反映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而特惠收費時段是否使用率很高，因而不能定為非繁忙時間。
- (c) 何振業先生表示將平日下午 5 時延長至下午 6 時為非繁忙時段可回應學校的訴求，學校藉此可利用這一小時組織更多活動。另外，他反映學校通常會在星期六上午時段利用康文署的場地，組織全方位活動，包括體育活動、訓練和興趣班等，如將這時段轉為繁忙時段，學校需要調整這時段的活動。此外，他查詢在繁忙時段，學校是否仍可預訂超過一半的場地。據他了解，預留場地主要為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比賽活動和學校的訓練班或體育活動等；在繁忙時段內是不可預訂太多場地，他希望在諮詢學校時可以搜集多些對繁忙時段和非繁忙時段的意見。
- (d) 康文署香靜儀女士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場地¹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預訂限額安排是有所不同。在繁忙時間內，團體預訂的時數只可佔每月繁忙時間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在非繁忙時間內，團體的限額會較為寬鬆。她補充在表列建議的繁忙及非繁忙時間安排，是因應近年市民的生活模式的改變，例如延長平日的工作時間及推行 5 天工作周，為配合實際情況，因此在設施分配安排上，將平日下午 5 時至 6 時列為非繁忙時間，而星期六全日為繁忙時間。鑑於今次劃一收費的安排，是以較低收費為準的原則，而現時新界區在星期六上午原為非繁忙時間收費，將該時間改為繁忙時間後，其收費會較原先費用增加，這安排會不符合以較低收費的原則，因此建議為這特定的繁忙時段設立特惠收費，相等於非繁忙時間收費的水平。部門待將來進行各項康體設施收費的全面檢討時，會同時檢討有關繁忙及非繁忙時間收費，特別是星期六早上的特惠收費安排，以進一步合

理化各項收費。

- (ii) 學校的優先用場時間通常在一年前申請預訂，每年約在 6 月向康文署申請下一學年九月至六月的設施。在建議的新安排下，學校可延長於平日預訂的時間至下午 6 時，學校因而可預訂更多的段節，配合學生於放學後進行活動；現時星期六上午可供學校優先預訂的安排則維持不變。另外，就學校是否可預訂場地的一半數量，這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 (e) 康文署署長補充有關劃一收費的工作，是根據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概述的原則而訂。她表示在前兩局年代釐定的繁忙時間亦有分別，希望藉此機會也劃一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安排。整體上的安排是希望平衡各方面的訴求。若將平日 5 時至 6 時改為非繁忙時間，學校和團體可在該時段預訂更多的段節。另外，新界區的設施於星期六上午的段節將由非繁忙時段改為繁忙時段，這安排將可能影響新界區的學校和團體的訂場節數。她希望新界區的學校可以將學生運動訓練，儘量安排在平日下午 6 時前的放學時間。
- (f) 廖亞全先生表示在新安排後，由於在星期六早上時段會對學校構成影響，尤其是新界區的學校會相對地較難預訂場地，他查詢有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g) 康文署香靜儀女士回應已初步統計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體育館主場的使用資料，團體在星期六早上使用新界區設施方面，整體上仍未超過三分之一的節數。故此，將有關時段由非繁忙時段改為繁忙時段，應不會對團體及學校的整體租用情況造成太大的影響，但有個別場館可能除外。至於市區的設施，星期六早上已是繁忙時間，因此學校的預訂安排會維持不變。署方會密切留意新安排推出後場地的預訂情況。
- (h) 康文署署長補充，現時大部份在籌劃興建的體育館位於新界區，包括將軍澳、葵青和元朗等。待這些新的體育館落成啓用後，將可提供更多的羽毛球場和籃球場設施供團體及學校使用。
- (i) 按計劃，康文署會於 2013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修訂草案。待立法會通過修訂有關草案及完成更改康體通系統的收費設定後，康文署會於 2013-14 年度內分階段實施劃一相關的收費項目及安排。

議程項目 7：其他事項

(i) 建議在新一屆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繼續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9.1 為落實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主席建議在今屆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繼續保留「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並推薦廖亞全先生及劉靳麗娟女士繼續分別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主席邀請有興趣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於會後將回條交回秘書處。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ii) 全港公眾參與運動

9.2 康文署署長表示特區政府正計劃在2013年5月起舉辦一項全港公眾參與運動，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推動香港的正能量。署長表示待具體安排落實後，將會邀請各委員參與這個全港性運動。

會議結束

10.1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10.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3 年 3 月